|  |
| --- |
|  |
| **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隘口镇人民政府文件** |
| 隘口府发〔2023〕3号 |

隘口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隘口镇开展公益性岗位自查自纠
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镇级各科室：

现将《隘口镇开展公益性岗位自查自纠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落实。

隘口镇人民政府

# 2023年2月21日

隘口镇开展公益性岗位自查自纠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就业援助政策，加强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和监督，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促进就业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对全镇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一次自查自纠。制定我镇公益性岗位自查工作方案。

1. 工作目标

对全镇现有378名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自查，发现空岗、挂岗、冒名顶替等违规使用公益性岗位的人员要立即清退，对工作范围量小、出勤时间少，岗位设置不合理等人员进行调整，进一步规范我镇公益性岗位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# （一）自查时间：从2023年2月22日-2023年3月2日。

# 人员分工及安排

# 由各村驻村领导带领驻村队员，对所驻村（居）的所有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（原则上由驻村领导带队负责核查，村（居）干部协助调查）。

（三）自查方式及内容，一是对村居公益性岗位人员是否落实签到、考核制度，如不能提供签到表和考核表的村居，由驻村领导督促村（居）及时整改；二是对照公益岗位人员信息（各村公益岗位人员信息台账见附件），通过走访询问公益岗位人员工作区域的周边群众，了解工作实际情况，是否本人上岗，出勤时间，是否按照标准出勤（每天工作2小时），并在自查台账上记录自查情况和检查人员签字。三是公益岗位是否存在优亲厚友，特别是镇、村干部亲属、小组长是否参加从事公益性岗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# 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强化工作责任。公益性岗位是一项民生工程，主要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问题，从事公益事业工作，不是变相“低保”，也不是“家政保姆”，要把政策落实到位，对不符合公益岗位条件的，坚决整改清退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自查，把自查落到实处。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自查台账，谁自查谁签字，谁签字谁负责，不得虚假填报信息。特别在空岗、挂岗、虚报冒领、冒名顶替、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# （三）严格时间节点，确保工作时效。各村对自查情况汇总后，经自查人员、村居支部书记、驻村领导签字后，于2023年3月2日前把自查台账电子件和纸质件交到镇社保所杨飞处。

# 附件：2023年隘口镇公益性岗位自查台账

隘口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